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中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662,366,572.2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19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，电池环节持续亏损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，公司停产后，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，无力偿还即期债务，众多债权人向公司追债，诉讼和执行案件接踵而来，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致使公司不能正常运转并清偿到期债务，且需承担较大金额的诉讼赔偿金额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2023 年下半年因产业链产能释放，产能过剩导致价格大幅下降，但产能过剩周期只是暂时的，随着市场装机容量的提升及老旧产能的出清，产能与需求将会回归平衡状态，价格也会得到回升。公司三期生产线为新建设的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车间，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，随着老旧产能出清阶段的结束，产能与需求回归平衡，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逐步得到改善。

针对公司目前的情况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积极招募有资金实力、履约能力、管理能力及行业优势的意向投资人参与对公司的重整投资；

（2）公司将通过开拓新融资渠道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注入资金等方式，多举措解决公司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。

（3）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开展、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风险管控能力的提升。公司正逐步对治理结构进行优化完善，规范企业经营决策管理，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